

輸出國另行徵稅一事行將加以研究並將研究結果提出報告，

復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檢討所屬各委員會組織與工作後，除規定其他事項外，並通過決議案五五七 C(十八)第二節，決定財政委員會雖未完成上述決議案四八六(十六)所稱研究工作，仍應即行停止活動，

欣悉秘書長欲繼續自行研究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八六(十六)及五五七 C(十八)第二節所稱各項經濟問題之財政方面，

一．茲請秘書長：

(a) 為加速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進度起見，繼續自行研究資本輸出國家與資本輸入國家對外國投資收益課稅問題，研究時並應分析各國政府答秘書長所發關於外國人、財產、交易之課稅問題單⁶之覆文，藉資參考；

(b) 將研究結果呈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上文第一段所稱秘書長報告書，並將審議結果呈報大會。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一〇次全體會議。

八二六(九)。土地改革

大會，

鑒於秘書長“土地改革之進展”報告書⁷、“合作社與農村進展”報告書⁸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一二 C(十七)關於土地改革之第一節，該節請大會繼續注意有關土地改革之一切問題，尤須注意籌供資金問題，

念及阻礙若干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農村結構之改良，及大會決議案四〇一(五)、五二四(六)、六二五(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七〇(十三)、五一二 C(十七)所提之其他改革，不僅可以協助社會進展，提高生活水準，並可藉共同從事發展工作之方式，獎勵農業生產及一般經濟發展，

鑒於土地改革方案所負任務之重要，此項方案之目的，在逐漸改善農民狀況及土地權利關係狀況，並於適當時儘量促使發展落後國家及領土內之大多數農民擁有土地，

⁶ 參閱文件 E/CN.8/W.19。

⁷ 參閱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4.II.B.3。

⁸ 同上，出售品編號：1954.II.B.2。

念及各該國家能否切實擬具土地改革方案，大半須視其人民是否享有經濟、社會及政治平等而定，包括公平享受公共設施之福利在內，

一．建議各會員國於適當情形下制定土地改革辦法，以儘量鼓勵最大多數之農民擁有土地，並進行賦稅及投資政策，以擴大現有耕種區域，改良農業生產方法；

二．建議各會員國於經濟發展期間實施土地改革方案時，遵行經濟、政治及社會方面平等待遇之原則，以期改善農民狀況；尊重農民協會之自由設立；增進一般福利，包括可使農業工人獲致適當報酬之辦法在內；及尊重以經濟、社會發展及現代技術不相衝突之土著制度；

三．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一二 C(十七)第二節關於設立及發展合作社之建議；

四．復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一二 C(十七)第一節之建議，請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從優考慮發展落後國家為辦理旨在實施各該國土地改革方案之發展計劃，包括旨在就土地作農業開墾之計劃而提出之借款申請，並請國際銀行在不違背其自給地位之原則下，考慮按照借款國負擔最輕之利息及攤還辦法，貸放款項；

五．表示支持依據大會決議案實施土地改革之各會員國，並希望為研討或實施土地改革方案要求聯合國技術協助之申請將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建議予以優先考慮；

六．請秘書長、糧食農業組織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商同秘書長審議實施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一二 C(十七)最妥善之方法。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一〇次全體會議。

八二七(九)。建立世界糧食儲備制度

大會，

深信需有繼續之國家行動及國際合作以：

(a) 提高世界上若干飽受饑荒或長久營養不足之患之區域內糧食生產水準及消費標準，

(b) 防止農產品價格之短期過分波動並且為求達此目的起見促成時有時無之農業過剩產品之合理處置，

鑒於一部分國家內為各種用途已建立糧食儲備制度而且行之有效，

憶及國際機關過去對此問題所通過之各種決議案，